

民事法判解

遺囑人以電腦打字之方式寫下遺囑，是否為自書遺囑？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家繼訴字第15號民事判決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甲生前自己以電腦打字方式製作遺囑，並將其列印出來後親自簽名，密封入一個信封，但並未告知他人。甲死亡後其家人始發現此遺囑。請問此遺囑於法律上屬於何種性質之遺囑？

- (A) 自書遺囑
- (B) 密封遺囑
- (C) 代筆遺囑
- (D) 無效遺囑

答案：D

【裁判要旨】

按家事訴訟事件，除家事事件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此觀家事事件法第51條自明。復按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(一)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。(二)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、第2款定有明文。再按法律行為，不依法定方式者，無效，此為民法第73條本文定有明文。又按自書遺囑者，應自書遺囑全文，記明年、月、日，並親自簽名；如有增減、塗改，應註明增減、塗改之處所及字數，另行簽名，民法第1190條定有明文。故自書遺囑須以遺囑人自己直接書寫為要件，以憑筆跡鑑定是否為本人自筆，如以打字方式所為遺囑，即難認為有效之自書遺囑。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【爭點說明】

如遺囑人非自己親自直接書寫，而以電腦打字之方式寫下遺囑，是否能謂具備自書遺囑之法定形式要件？就此問題，於我國實務上多有爭論。

1. 遺囑之意義：

遺囑，係遺囑人為使其最後之意思表示於死後發生法律上之效力，而依法定方式所為之無相對人之單獨行為。

2. 遺囑方式之種類：

遺囑作成之方式，參照民法第1189條規定，遺囑應依下列方式之一為之：一、自書遺囑。二、公證遺囑。三、密封遺囑。四、代筆遺囑。五、口授遺囑。因為求確保遺囑人之真意，避免事後糾紛之發生，故遺囑須經由嚴格之要式規定，始能有效成立，且不容許當事人自行創設民法以外之遺囑方式。

3. 自書遺囑：

所謂自書遺囑，參照民法第1190條：「自書遺囑者，應自書遺囑全文，記明年、月、日，並親自簽名；如有增減、塗改，應註明增減、塗改之處所及字數，另行簽名。」是以，遺囑人如自書遺囑全文，記明年、月、日，並有親自簽名，即可謂符合自書遺囑之要件。並參見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2293號判例：「遺囑應依法定方式為之，自書遺囑，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九十條之規定，應自書遺囑全文，記明年月日，並親自簽名。其非依此方式為之者，不生效力。」

4. 依我國學者通說見解認為，如系爭遺囑既非由遺囑人親自書寫全文，而係以電腦繕打者，該系爭所謂自書遺囑，即不符法定要件而無效。我國實務亦有同此見解，參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九十七年度家上字第二十六號民事判決：「上訴人主張被繼承人生前曾自書遺囑，指定其為遺囑執行人一節，固據其提出遺囑一件為證，但被上訴人否認該遺囑之真正及效力，是本件應先審酌者，乃系爭遺囑是否有效？系爭遺囑，除立遺囑人係由被繼承人親自簽名，已經被上訴人於原審自認外，遺囑其餘內容及年月日，均係電腦打字，被繼承人並未直接以手寫方式為之，此為上訴人所不爭執，並有該遺囑在卷可按。系爭遺囑既非由被繼承人親自書寫全文及年月日，而係以電腦繕打全文及年月日，按諸上開說明，系爭所謂自書遺囑，即不符法定要件而無效。對兩造間之私法上地位自無影響，揆諸首開說明，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確認系爭遺囑真正，無欠缺法律上利益，應予駁回。」

【相關法條】

民法第1189、1190條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